

## 企劃競賽實施公告

募集企劃案，內容如下：

### 1. 業務概要

- (1) 業務名稱：關於訪日觀光，針對國外市場宣傳用的文案之企劃・製作業務
- (2) 業務內容：以進一步提升國外市場對於日本及訪日觀光的認知度和形象為目的，取代之前的“Yokoso!Japan”，企劃・製作新的文案，用於訪日觀光相關的資訊發送和廣告宣傳。
- (3) 履行期限：2010年3月5日

### 2. 企劃競賽參加資格條件

- (1) 不符合預算決算及會計令（1947年勅令第165號）第70條及第71條之規定者。
- (2) 2007・2008・2009年度國土交通省競賽參加資格（全省廳統一參加資格）「提供勞務等」中，擁有競賽參加資格者。此外，若無取得國土交通省的競賽參加資格，須在提交企劃案時進行資格申請，於企劃案中附上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- (3) 不是國土交通省大臣官房會計課長停止指名的期間內。

### 3. 手續等

- (1) 業務負責課 觀光廳國際交流推進課 狩野  
〒100-8918 千代田區霞之關2-1-3 中央綜合官廳3號館3樓  
電話：03-5253-8922 FAX：03-5253-1563
- (2) 說明書的交付期間、地點及方法
  - ・從2010年1月12日至2010年2月8日17:00止。交付地點同(1)。
  - ・如希望交付說明書，必須事先和(1)的負責人連絡。
- (3) 企劃案的提交期限、地點及方法
  - ・2010年2月15日17:00止。提交地點同(1)。
  - ・親自交件或郵寄（郵寄亦須於提交期限之前，使企劃案寄達業務負責課）
- (4) 有無關於提出企劃案的公聽會  
無（但經常會依照需要，針對提交的企劃案內容舉辦公聽會。）

### 4. 其他

- (1) 手續中使用的語言及貨幣，僅限於日語・英語及日幣。
- (2) 獲得相關資訊的諮詢窗口同3之(1)。
- (3) 製作及提交企劃案所需的費用，由企劃案提案者負擔。
- (4) 提交給企劃競賽實施委員會的企劃案，不會擅自對該企劃者重覆使用。
- (5) 企劃案若有不實記載，除了該企劃案無效之外，有時會對記載的報名者停止指名。
- (6) 關於特別指定的提案內容，基於國家行政機關的資訊公開法，如請求開示，即視為預定

「開示」的文件。

- (7) 企劃案受到特別指定者，係為實施企劃競賽之後，特別指定為最適當者，但在完成基於會計法令的契約手續之前，並無和國家產生契約關係。
- (8) 針對以下項目，於特別指定通知後立刻公布，最慢會在契約簽訂日之前的期間內公布企劃競賽的實施結果。
  - ①提交特別指定企劃案的企劃競賽參加者的名稱、地址、代表人姓名及決定日
  - ②依照企劃競賽參加者，評價項目列出評價得分及總分
- (9) 其他細節依說明書為準。

2010年1月12日

國土交通省觀光廳國際交流推進課長：瓦林康人

關於訪日觀光，針對國外市場宣傳用的文案之企劃・製作業務

企劃競賽說明書

2010年1月12日

國土交通省 觀光廳 國際交流推進課

## 目錄

1、業務的目的	1
2、業務內容	2
2-1 關於訪日觀光，針對國外市場宣傳用的文案之企劃・製作業務	2
【特別記載規格等】	2
3、履行期限	2
4、加入企劃案的內容	3
5、企劃案的提交期限・方法等	3
6、實施企劃競賽時的注意事項	3
附錄 1	5

誠如下述，募集關於訪日觀光，針對國外市場宣傳用的文案之企劃・製作業務相關企劃案。報名者請注意下述事項報名。

I 業務名稱：關於訪日觀光，針對國外市場宣傳用的文案之企劃・製作業務

II 業務的目的及內容

1 業務的目的

訪日外國旅客的增加，不但有助於提高國際間的相互瞭解，相信還能透過旅客在國內消費，產生活化地區經濟，擴大雇用機會等莫大的經濟效果，日本面臨嚴重的人口減少、社會少子高齡化的情況加劇、地區經濟低迷等，今後進一步促進訪日外國旅客的增加相形重要。

赴日旅遊宣傳推動計劃（Visit Japan Campaign）於 2003 年展開，結果到 2008 年為止的六年內，訪日外國旅客人數增加 314 萬人（約 60%），就這些旅客在日本國內消費額的觀點來看，計算出相對於 1 日圓的事業費，可以得到引發消費 19.5 日圓的效果（總務省行政評價局），效果逐漸具體化，但是預期將來整體國際觀光市場會擴大，在國際外國旅客人數評比中，日本停留在全球第 28 名，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。

自從前年以來，全球經濟低迷和新型流感的流行等嚴峻的外部環境持續著，為了在這種狀況中，於 2010 年達到 1,000 萬人，接著分別達成「2013 年 1,500 萬人、2016 年 2,000 萬人、2019 年 2,500 萬人，將來 3,000 萬人」的目標，和鄰近諸國進行吸引國際觀光旅客競賽，在規模・質量上勝過鄰近諸國，綜合性地展開各種努力乃是當務之急。

作為努力的一環，以進一步提升國外市場對於日本及訪日觀光的認知度和形象為目的，取代之前的“Yokoso!Japan”，透過廣泛地向國內外公開募集・企劃競賽，企劃・製作新的文案（以下簡稱「文案」），用於訪日觀光相關的資訊發送和廣告宣傳。

此外，製作完成的「文案」要和製作「文案」後另外公開招募製作的「標誌」合而為一，使用於國外市場，並且基於透過另外的公開招募，制訂的訪日觀光相關的「品牌策略」，具體地靈活運用。

2 業務內容

2-1 關於訪日觀光，針對國外市場宣傳用的文案之企劃・製作業務

關於標上●記號的項目，必須載明於企劃案中。

- ・每位企劃案提案者最多提出兩件作品。
- ・提案的「文案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。

① 用字簡潔・明確地表現出日本和訪日觀光的魅力，相較於其他國家採用的同種文

案，有適切地差異。

- ② 附上具體的說明，解釋「文案」體現的意思、理念等。
- ③ 對於以英語為母親的人而言，必須以淺顯易懂的英語表現。

此外，用字必須在將來翻譯成英語之外的語言時用時，也容易理解。

- 文案必須符合上述的標準。
- 以表格的形式匯整負責本製作業務者的姓名、隸屬單位、職位、專業領域、主要證照、主要業務經歷（包含過去獲得的廣告獎等）附上（企劃案提出者若為法人，則依照附錄 1 為準）。

☆宣傳國家、地區為韓國、台灣、中國、香港、泰國、新加坡、印度、馬來西亞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英國、德國、法國、俄羅斯。

#### 【特別記載規格等】

- ・關於體現品牌的「標誌」（設計），將在決定「文案」之後，立刻進行公開招募製作好「標誌」後，將兩者合而為一使用。
- ・為了使決定的「文案」適切地反映於另外公開招募的「關於訪日觀光，針對國外市場宣傳用的品牌策略制訂業務」，將於觀光廳內，和該業務的特定公司、人士充分地進行協議。

#### 3 履行期限

- ・ 2010年3月5日

#### 4 加入企劃案的內容

- (1)「文案」及 2-1 所示的必須載明事項（關於「文案」，若提出 2 個方案，必須分別載明。）
- (2)提案者的資料等（法人依照附錄 1 為準，個人則依此類推）
- (3)參考報價（大略估算）及其細目  
特別指定者必須以單價×數量的累計方式，提出累計明細表。
- (4)附上 2007、2008、2009 年度國土交通省競賽參加資格（全省廳統一參加資格）相關的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（全省廳統一資格）的影本一份（共同進行業務的公司（人士）亦須提出），此外，若無取得國土交通省的競賽參加資格，必須在提出企劃案之前進行資格申請，並在企劃案中附上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
#### 5 企劃案的提交期限、方法等

- (1) 提交期限：2010年2月15日（星期一）17:00（必須交達）
- (2) 提交方法：親自交件或郵寄（若為郵寄，必須以掛號在上述時間之前寄達。）

(3) 收件人：觀光庁國際交流推進課 狩野

〒100-8918 千代田区霞ヶ関 2-1-3 中央合同庁舎 3 号館 3 階

電話：03-5253-8922 FAX：03-5253-1563

(4) 提交份數：7 份（A4 大小）（3 份寫入於 CD-ROM 等的電子儲存媒體）

## 6 實施企劃競賽時的注意事項

(1) 評價依照以下標準進行。

此外，完全不受理關於評價標準的配分等的問題。

- ① 是否充分理解業務的目標、內容？
- ② 是否能從提案內容中看出獨創性，且具有說服力？
- ③ 提案內容是否具體、妥當？

(2) 用於製作「文案」及手續之外的文件等（譬如：契約書、請款單等）的語言、貨幣，僅限於日語及日幣。

(3) 本業務中進行的事業之參考國家經費規模以 500 萬日圓（含消費稅）為上限。此外，當本企劃競賽相關的企劃競賽中有特別指定的公司（人士）時，有時會基於總契約金額，按照比例分配管理費等。

(4) 若提案書未於提交期限之前交達，無論是什麼理由，都無法參加企劃競賽。

(5) 完全不接受企劃案的替換或重新提交。

此外，即使是在特別指定之後，原則上，亦不接受企劃書記載內容的變更。

(6) 有時會依照需要，針對提交的企劃案內容進行公聽會。

(7) 企劃案的製作、報名等相關的費用，由報名者負擔。

(8) 沒有特別指定的企劃案，原則上會退還。（此外，不希望退還的提案者，請在將企劃案提交給實施單位時，告知這項意旨。）

(9) 若無適當的企劃案，有時會中止或採用其他方法。

(10) 對於提出特別指定的企劃案之企劃競賽參加者，會以書面通知特別指定該企劃案之意旨，對於沒有特別指定企劃案的企劃競賽參加者，會以書面通知沒有特別指定該企劃案之意旨及沒有特別指定的理由。

此外，本非特別指定通知不會妨礙另外進行的契約手續之執行。

(11) 針對以下項目，於特別指定通知後立刻公布，最慢會在契約簽訂日之前的期間內公布企劃競賽的實施結果。

- ① 提交特別指定企劃案的企劃競賽參加者的名稱、地址、代表人姓名及決定日
- ② 依照企劃競賽參加者，評價項目列出評價得分及總分

(12) 若被特別指定，將和業務負責課職員充分進行協議，推動事業。

(13) 為了使特別指定的文案適切地反映於另外公開招募的「關於訪日觀光，針對國外市場宣傳用的品牌策略制訂業務」，將和該業務的特定公司、人士充分地進行協議。

(14) 依照本契約製作的製作物之著作權歸屬於觀光廳。

附錄 1

法人資料

2010年1月底當下

法人名稱			代表人  職務姓名	
所在地（電話）				
預定負責員工的職務 姓名（電話）				
資本額等 （單位：千日圓）				
每個部門的 正職員工人數				
營業年數	創業	變更為目前組織	營業年數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	
法人特色				
加入團體				
註釋				